

106 年新兵訓練中心空軍新兵毆傷值日班長案

劉俊良¹

壹、前言
貳、事實摘要
參、檢討
肆、策進
伍、結論

壹、前言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官道，即指領導統御，是軍隊維持戰力的重要因素。我國長期處在對岸的武力威脅之下，亟需強大的軍隊戰力以嚇阻，如果軍隊紀律無法維持，指揮命令無法貫徹，戰力將難以壯大與發揮。檢察官既有職司軍法案件之職責，如何尋求領導統御的法益平衡，維持軍隊的有效戰力，實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貳、事實摘要²

黃○○為空軍常備役軍事訓練二兵（下稱黃姓二兵），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入伍，同年月 16 日上午，在海軍新兵訓練中心集合場，中士許○○（下稱許姓中士）實施生活常規及軍容禮節授課時，黃姓二兵因精神不濟、打瞌睡遭許姓中士糾正後，黃姓二兵不服命令，竟出手毆打許姓中士成傷。許姓中士指稱確有因指正黃姓二兵而遭到毆打，黃姓二兵坦承因藥癮發作，心生不耐遂動手推打許姓中士等情，全案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判決³黃姓二兵涉犯陸海空軍刑法（下稱軍刑法）第 49 條第 3 項前段⁴對上官

¹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審稿：許祥珍、黃姿錦。

² 參考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軍偵字第 89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³ 參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軍簡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⁴ 陸海空軍刑法第 49 條：

對於長官施強暴、脅迫或恐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上官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



施暴行罪，處拘役 50 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經橋頭地院合議庭判決⁵黃姓二兵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9 條第 1 項對長官施強暴罪，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確定。

參、檢討

一、海軍負責代訓空軍常備兵之業務，值日教育班長於新兵操課期間，係屬對新兵命令、指揮監督權限之長官

不同軍種士官兵間，除了階級上的高低關係外，有無命令權或在上之職務，以及班長對不同班別之班兵，有無命令權等爭點，牽涉到本件告訴人對被告而言，究竟是「長官」抑或是「上官」。除需進一步瞭解軍事體系的運作外，也有參考過往軍法案件實務見解必要，橋頭地檢署公訴檢察官基於調查證據之必要，聲請橋頭地院合議庭函詢海軍新兵訓練中心：案發當時，被告與告訴人是否屬同一建制、值星官於操課過程中，有何命令與指揮監督權限等節。經海軍新兵訓練中心函復略以：有負責代訓空軍常備兵之業務，值日教育班長於新兵操課期間，係具有對新兵命令、指揮監督權限之人。另提供相關軍事法院與普通法院判決供參，同函並陳述意見：

被告黃姓二兵所為對部隊紀律、領導統御影響重大，建請從重量刑。

此爭點經徵詢軍事機關意見後，獲致告訴人於案發時，為被告所屬新訓部隊之值日班長，即應屬被告之「長官」之結論。

橋頭地院合議庭判決理由亦載明：「被告身為空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梯次二等兵，固非與海軍屬同一軍種建置，然海軍新兵訓練中心既依前述函令負責該梯次之代訓事宜，於代訓期間被告並配置在該中心第○大隊第○中隊之下，則審酌新兵訓練既係以生活管理、教育訓練為任務，而告訴人作為被告接受新兵訓練之教育班長，並於案發當日為值日班長，對於被告所屬班負有集合指揮全隊、執行差勤派遣、維持部隊上課秩序等事務之執掌，已如前述，訓練期間對於被告自具有命令權，而與被告間具有職務上指揮關係」，從而認定告訴人確係陸海空軍刑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長官」而非同條第 2 項之「上官」。

二、被告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入伍，於同年月 16 日行為時，主觀上應已知悉告訴人是其「長官」

此爭點於偵查與審理中，均詳細訊問被告入伍 3 天的服役歷程，及案發當天早上被訓誡前的經過，從被告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⁵ 參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軍簡上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前後受到的訓練與教育內容，可證被告已知悉軍中紀律的相關要求，以及所屬新兵部隊的教育班長權限，橋頭地院合議庭判決理由亦認定被告：「自承知道告訴人是班長，操課過程要聽班長的等語」，顯見被告在主觀上已知悉告訴人在教育訓練過程中係對其有職務上指揮權限之人，而為其「長官」無疑。

肆、策進

一、軍紀教育勝於軍法究責

建議經由有系統的分析軍法案例，積極對軍中宣講軍紀的要求，讓士官兵瞭解責任與處罰之所在，避免士官兵在無意間觸犯軍法，以保持部隊戰力。

二、加強軍隊向心力與軍紀認同感

本案被告是義務役士兵，且甫入伍3天，因為對服役缺少認同，仍將服役前的惡習帶到部隊。如能加強國民對軍隊的向心力，當能提高對軍隊的認同，進而了解軍隊、支持軍隊，應較能體會軍隊紀律的重要性。

三、加強司法與軍事機關的交流⁶

透過合作管道與聯繫窗口，讓司法機關認識軍隊文化與紀律重要性，同時讓軍事機關清楚司法機關在訴訟程序與證據的要求，佐以證據密度與量刑基準的一致性，進而互相配合以減少誤解出現，建立系統化的軍法案件標準，更可減少後續程序的資源浪費。

伍、結論

「國家有綱常，軍隊有軍紀，軍紀是軍隊的命脈」。義務役役期自102年起縮短為4個月後，因役期過短，造成役男普遍心態鬆散，不易從嚴管理及加強訓練，如何讓役男的常備兵訓練充足紮實，是新兵訓練中心基層幹部面臨的挑戰。自113年1月起，義務役延長為1年後，兵役制度雖然有所改變，但役期長短不應成為軍隊軍紀鬆懈的原因，未來期能加強司法與軍事機關的交流，增進彼此瞭解，化解隔閡與陌生，在檢察與軍事機關攜手同心努力下，以建構堅實強大有紀律的軍隊，並維護國防安全。

⁶ 請參考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等相關規定。